|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943** | | 2020年2月7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会议， 2020年6月8日，日内瓦** | |
|  |
|  |
|  | | |

# 1 引言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ITU-R第1研究组将于2020年6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在1A、1B和1C工作组会议之后）（见1/LCCE/105号通函）。

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办。开幕会议将于09:30开始。

|  |  |  |  |
| --- | --- | --- | --- |
| **研究组** | **会议日期** | **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 **开幕会议** |
| 第1研究组 | 2020年6月8日 （星期一） | 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协调世界时（UTC）16:00 |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09:30（当地时间） |

# 2 会议日程

第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分配给第1研究组的案文状况见：

<http://www.itu.int/md/R19-SG01-C-0001/en>

##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没有提交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

##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

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未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中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1A、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审议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下文第2.3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1.3.1.13段，本通函的附件2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

##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须按照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PSAA程序（见上述第2.2段）。

# 3 文稿

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1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

接受无需翻译[[1]](#footnote-1)\*的文稿（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时）之前。**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ITU-R第1-8号决议规定，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不能审议。

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

[rsg1@itu.int](mailto:rsg1@itu.int)。

应同时将一份副本抄送第1研究组的正副主席。有关地址可查阅：

<http://www.itu.int/go/rsg1/ch>

# 4 文件

文稿（“原始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

<http://www.itu.int/md/R19-SG01.AR-C/en>

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在下列网址公布：<http://www.itu.int/md/R19-SG01-C/en>。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研究组会议将完全实现无纸化**。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供与会代表使用。塔楼地下二层网吧以及Montbrillant办公楼一层设有打印机，供需要打印的代表使用。

# 5 网播

为远程跟踪ITU-R会议的进程起见，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IBS）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与会者使用网播工具无需注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http://www.itu.int/TIES/)才能接入网播。

# 6 参会/签证要求/住宿

本次活动必须进行注册且只能通过ITU-R活动注册的指定联系人（DFP）在线进行。**自2019年5月起，无线电通信局已逐步部署一个新的活动注册平台，届时与会者必须首先在该平台上填妥在线注册表并且将自己的注册申请提交对应的联系人批准。**与会者需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才能提交注册申请以及从对应的联系人处获得注册批准信息。

ITU-R指定联系人名单（需TIES密码）及新的活动注册系统、签证协办请求、酒店住宿等详细信息，可查询：

[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http://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2件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

（2020年6月8日，日内瓦）

**1** 会议开始

**2** 批准议程

**3** 任命报告人

**4** 2019年6月会议的记录摘要（[1/226](https://www.itu.int/md/R15-SG01-C-0226/en)号文件[[2]](#footnote-2)\*）

**5** 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结果

**6** WRC-23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23-1）的结果

**7**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2020年会议的报告

**8** 任命各工作组主席

**9** 各工作组主席的摘要报告

**9.1** 1A工作组

**9.2** 1B工作组

**9.3** 1C工作组

**10** 审议未通知寻求通过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见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2.3、A2.6.2.3和A2.6.2.4）

**–** 做出寻求通过的决定

**–** 就应遵循的最终批准程序做出决定

**10.1** 1A工作组

**10.2** 1B工作组

**10.3** 1C工作组

**11** 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报告

**12** 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13** 废除建议书、报告和课题

**14** 建议书、报告、手册、课题、意见、决议和决定的现状

**15** 与其他ITU-R研究组、国际电联各部门和国际组织的联络

**16** 审议其它文稿

**17** 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

**18** 其它事宜

**19** 会议结束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主席  
 Wael SAYED

附件2

将在第1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1A、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研究  
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1A工作组

**1** 缓解无线电力传输系统对在[30 MHz]以下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干扰的限值和措施（见[1A/454](https://www.itu.int/md/R15-WP1A-C-0454/en)号文件[[3]](#footnote-3)\*附件2内ITU-R [WPT-EMISSIONS]新建议书草案初稿（PDN）工作文件（WD））。

**2** 通过射频波束的无线输电系统的操作频率范围（见[1A/454](https://www.itu.int/md/R15-WP1A-C-0454/en)号文件\*附件4内ITU-R SM.[WPT.BEAM.FRQ]建议书的WD PDN）。

**3** 减少对当前使用无线光通信的射频传递机制的约束（见[1A/454](https://www.itu.int/md/R15-WP1A-C-0454/en)号文件\*附件14内ITU-R SM.[OPTICAL WIRELESS]建议书的WD PDN）。

1B工作组

**1** 短距离设备全球或区域性协调的频率范围（见[1B/380](https://www.itu.int/md/R15-WP1B-C-0380/en)号文件[[4]](#footnote-4)\*\*附件1内ITU-R SM.1896-1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PDR）工作文件）。

1C工作组

**1** 操作环境下移动测向（DF）单元的性能评估（见[1C/226](https://www.itu.int/md/R15-WP1C-C-0226/en)号文件[[5]](#footnote-5)\*\*\*附件1内ITU-R SM.[MOB DF PERF]建议书的WD PDN）。

**2** 衡量监测系统测量VHF/UHF频段场强精度的测试程序（见[1C/226](https://www.itu.int/md/R15-WP1C-C-0226/en)号文件\*\*\*附件5内ITU-R SM.[FS-ACC]建议书的WD PDN）。

**3** 测量地理定位精度到达时间差（TODA）发射机位置系统的测试程序（见[1C/226](https://www.itu.int/md/R15-WP1C-C-0226/en)号文件\*\*\*附件6内ITU-R SM.[TDOA-ACC]建议书的[WD] PDN）。

**4** 发展中国家频谱监测系统的基本要求（见[1C/226](https://www.itu.int/md/R15-WP1C-C-0226/en)号文件\*\*\*附件7内ITU-R SM.1392-2建议书的PDR）。

**5** 为支持《无线电规则》附录10报告有害干扰（见[1C/226](https://www.itu.int/md/R15-WP1C-C-0226/en)号文件\*\*\*附件11内ITU-R SM.[APP10][建议书或报告]的WD PDN）。

\_\_\_\_\_\_\_\_\_\_\_\_\_\_

1. \*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个月之前收到。 [↑](#footnote-ref-1)
2. \* 来自[2015-2019年研究期内第1研究组的文稿](https://www.itu.int/md/R15-SG01-C/en)。 [↑](#footnote-ref-2)
3. \* 来自[2015-2019年研究期内1A工作组的文稿](https://www.itu.int/md/R15-WP1A-C/en)。 [↑](#footnote-ref-3)
4. \*\* 来自[2015-2019年研究期内1B工作组的文稿](https://www.itu.int/md/R19-WP1B-C/en)。 [↑](#footnote-ref-4)
5. \*\*\* 来自[2015-2019年研究期内1C工作组的文稿](https://www.itu.int/md/R19-WP1C-C/en)。 [↑](#footnote-ref-5)